

简明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國華法學叢刊

民事訴訟法講義

王國華 著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讲义

(试用本)

民事诉讼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号 1) 陕西中路西安路

法律出版社

林 澤 學 著 簡 明

又 復 出 版 新 華 書 局

(本 用 簡)

簡 明 法 學 教 材
民 事 訴 訟 法 講 義
(試 用 本)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新华西路 47 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40,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1,001—196,000册

书号 6004·621 定价 0.76 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为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有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律院系和有关单位富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民事诉讼法讲义》初稿委托杨荣新、周元伯、周道鸾（按姓氏笔划为序）撰写，经集体讨论，共同修改后，由周道鸾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5
三、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7
四、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五、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
一、概述	14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15
三、着重调解的原则	17
四、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19
五、辩论原则	21
六、处分原则	23
七、社会干预原则	24
第三讲 人民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25
一、人民法院的主管	25
二、人民法院的管辖	26
三、级别管辖	27
四、地域管辖	28
五、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1
第四讲 审判组织	33

一、合议制与独任制	33
二、审判委员会	36
第五讲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8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38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40
三、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42
第六讲 诉讼参加人	45
一、当事人	45
二、共同诉讼人	51
三、第三人	53
四、诉讼代理人	55
第七讲 诉讼证据	61
一、诉讼证据的概念	61
二、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63
三、证据的分类及其意义	67
四、证据的种类	69
五、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77
六、证据的保全	81
第八讲 期间、送达	82
一、期间	82
二、送达	85
第九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8
一、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意义	88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和种类	89
三、强制措施的种类	90
四、适用强制措施的程序	93

第十讲 诉讼费用	96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96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	98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100
第十一讲 法院调解	103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103
二、法院调解的原则	105
三、法院调解的程序	106
四、法院调解的效力	108
第十二讲 第一审普通程序	110
一、起诉	110
二、受理	118
三、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20
四、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24
五、开庭审理	126
六、延期审理	130
七、诉讼中止和终结	130
第十三讲 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	133
一、简易程序	133
二、特别程序	137
第十四讲 第二审程序	145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45
二、上诉的提起和撤回	146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	148
第十五讲 审判监督程序	151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51

二、再审的提起	153
三、再审的程序	155
第十六讲 判决和裁定	157
一、判决	157
二、裁定	162
三、决定	164
第十七讲 执行程序	166
一、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66
二、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168
三、执行开始	172
四、执行措施	174
五、执行程序中的和解	180
六、执行中止和终结	181
七、执行回转	184
第十八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6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186
二、一般原则	187
三、特别规定	190
四、司法协助	193
第十九讲 人民调解	196
一、人民调解的地位和历史	196
二、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	198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200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	201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 基层人民法院的关系	202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诉讼，是国家审判机关与诉讼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解决刑事、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国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也就必然不同。诉讼基于案件性质不同，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为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而行使国家审判权时，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按照法定形式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由于这种活动而产生的彼此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要能有效地进行，必须遵守一系列程序。如案件受理、审理案件前的准备、调解和审判、宣告判决、上诉、执行，等等。民事诉讼程序，就是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各种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定形式。有了这种法定形式，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原则、制度、程序办事；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也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制度和程序，否则就是违法，必将产生一定的法律

后果。

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关系，由国家法律来调整。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规范的规定；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属于部门法之一。过去我国虽然没有颁布民事诉讼法，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早就有了。例如，我国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诉讼活动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根本规范。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法院的审判组织、活动原则和审判制度的规定；在婚姻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都是进行民事诉讼所应遵守的规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对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也起着规范作用。如一九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和一九七九年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就是过去指导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民事诉讼规范性文件，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依据。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来的。它是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

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准则。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行使诉讼权利；为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也必须履行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调整和确认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事诉讼法，就其内容来说，是有关民事审判任务、原则、制度和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它是保证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的，是实体法所要求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因此，在法学分类上，又把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

一切国家的实体法总是有与其相适应的程序法保证其实现的。没有实体法，程序法就失去了保护的内容和存在的意义；而没有程序法，实体法就失去了保护的形式和生命的活力。因此，审判法决不是可有可无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

“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末这种空洞形式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民事诉讼法与它所保证实施的实体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但由于各自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又有一定的区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民法是调整社会中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主要规定国家、集体、公民由于财产利益或者公民由于人身利益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保护的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依据。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它规定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夫妻、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离婚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离婚后子女、财产处理等所应遵守的规范。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范围极其广泛。诸如经济合同法、基本建设法、森林法、自然资源法、劳动法、能源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各个部门经济法规，都调整着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权利主体所应遵循的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是通过实施民事诉讼法来保障的。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则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因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生纠纷，就不能通过诉讼程序，正确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也就不能保障实体法规范的正确实现。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审判权，按照法律规定，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则是人民法院实现国家审判权所遵循的规范，两者都是程序法，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的特点。首先，各自所适用的实体法和所解决问题的性质不同；其次，处理案件的方法、手段和在诉讼中所适用的原则、制度、审判方式等，也不完全一样。两者在法学分类上虽然同属诉讼法学科，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民事审判活动进入了一个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新阶段。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科学，对正确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提高办案质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民事权利与合法利益，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明确指出了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根据，同时也表述了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第一，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制建设的基本原理制定的。从立法原则到具体规定，从制定到实施，都充分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上层建筑要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依靠群众，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等理论的基本观点。

第二，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任何法律的制订都要以宪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不论它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都要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例如，根据宪法关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

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民事诉讼法就规定公开审判的基本原则和不公开审判的特别情况，等等。

第三，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们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民事诉讼法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政治、经济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工作的着重点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相互间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彼此签订的经济合同大量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社员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家、社员与国家之间各类经济合同都迅速增加；从而经济纠纷也相应上升。有了民事诉讼法，就可以使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再则，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涉外民事纠纷也将有所增多。因此，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也作了特别规定。

第四，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过去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早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就已开始，长期积累了丰富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成功的经验，用条文形式肯定下来。

深刻体会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有助于司法干部和广大群众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从而有利于司法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保证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有利于人民群众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依法进行民事诉讼，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与合法权益。

三、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它与政权性质相适应，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适应资产阶级民法的需要，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与一切剥削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从它的下列特点中得到充分的说明：

第一，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保证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也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正确解决纠纷的前提。为了弄清案情真象，正确及时地解决纠纷，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人民法院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和分析、判断证据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要求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必须对原审法院在认定事实上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应当本着对人民负责、对事实负责的精神，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等等。这说明，民事诉讼法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是以马克